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3: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磊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王延磊先生，监事王学文先生、赵永昌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717,56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

中的股份数量 8,99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